

其實不然，雖然教育是社會進步的動力，人類期盼透過教育活動，使社會更臻公平和正義，隨著國家的蓬勃發展，許多國家在自身的教育發展歷程中，不免都曾有由不均衡教育朝向均衡化教育發展的經驗，社會貧富差距造成教育資源的分配不均，城鄉差異使教育普及化的程度也隨之受到影響；教育公平應為社會公平的基礎，是人生公平的起點。教育公平的基本要求為保障公民都有接受教育的權利，而關鍵是機會公平。而促進教育均衡發展和扶持困難群體，其根本措施為合理配置教育資源。教育公平的主要責任不僅止於政府，需整個社會都應該共同促進教育公平。

提到「教育公平」議題，其中最重要也最需要落實的，莫過於基礎的「幼兒教育」，教育首重平等，至聖先師孔子即以有教無類為其教育格言，教育能改變社會地位，促進階層流動，雖然每個人所出生之家庭背景不同，唯有人人受教育，方能使人人有發展的機會，是故，教育必須落實平等的理念。然而此處所謂平等並非單指立足點的平等，尚包括發展面的平等，亦即課程與教學之人人平等，即為正義的教育。教育必須使受教者都能接受到優質的教育內容，方能使受教者有發展的可能。

本子計畫（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）將依據幼兒教育現況與特性，進行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建構之研究，基於上述研究背景與動機，本研究目的包括：

- 一、瞭解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之相關理論與研究現況；
- 二、建構我國幼兒教育公平指標體系；
- 三、根據研究結果，提出可供政府擬定幼兒教育施政措施之參考方向與建議。

### 第三節 名詞釋義

#### 一、教育公平

有關教育公平(equity)的定義相當多元，例如Williams(1967)將教育公平界定為「任何人皆不因政治、經濟、社會與文化等因素之差異而有不同的發展和參與學習機會」。Rawls在1971年出版的專書《正義論》(A Theory of Justice)，闡述教育公平包括平等自由原則、差異原則和機會公平原則(林火旺譯，1998:77)。通亦以Rawls的理論為基礎(1998:124-126)，認為教育公平不僅強調教育機會均等，並且涉及社會正義。

本研究以為「教育公平」係指個體在受教育過程中，所被分配到之教育資源(如權利、機會、經費等)，能因其差異之背景與需求(如種族、性別、居住地區、社經地位等)獲得相對應的對待，俾使得以透過教育開發潛能及適性發展。上述看法包括二大重點：

1.在理念上，所謂教育公平系指對於教育過程中分配給不同個體之教育資源，包含權利、機會與經費等是否公平進行價值判斷，此即所謂分配公平。

2.在實質上，則是透過對教育現實環境中的不公平現象之檢視，逐步消除對不同種族、性別、年齡、能力、居住區域或社經地位之個體的不公平對待。

## 二、教育公平指標

本研究所指「教育公平指標」係以橫軸（背景、輸入、過程及結果）和縱軸（社會結構、法律制度、個別差異、補償措施及適性發展）為指標建構的理論架構，考慮性別、年齡、種族、社經背景、區域、機構等因素，建構出各個指標項目名稱，並以德懷術作為調查研究之藍本。

## 三、幼兒教育公平指標

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係「教育公平指標」之整合型研究計畫的第一個子計畫。故依據整合型研究計畫所提出之理論架構（橫軸：背景、輸入、過程及結果；縱軸：社會結構、法律制度、個別差異、補償措施及適性發展），並參酌目前兒童教育及照顧法中所指幼兒對象為二歲至六歲，作為建構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之依據。

#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

## 壹、研究方法

茲將本研究所運用之研究方法敘述如下。

### 一、文獻分析

文獻分析是一種以客觀及系統的方法，針對相關的文件做分析。分析的資料包括政府部門的報告、文件記錄資料庫、書籍、論文與期刊、報章新聞等，以奠定本研究具理論根基，並了解教育公平有關之概念、指標。